

2025 年南京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摘编

为帮助企业纾难解困、积极转型发展，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南京市陆续出台了《南京市 2025 年稳外资若干措施》《南京市关于促进首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一系列助企发展政策举措。现将相关政策条款摘编汇总，方便台资企业及时了解掌握和对相关政策措施的应享尽享。

一、南京市 2025 年稳外资若干措施

1. 鼓励支持外资企业参与产业体系建设。围绕我市主导产业体系，制定产业招商图谱，吸引更多外资企业参与强链补链延链。

2. 强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带动作用。落实商务部《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医疗康养、商贸文旅等领域对外对放。加强外商独资医院招引，推进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试点，积极争取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开发技术和技术应用行业准入等改革试点落地。

3. 发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优势。用好“科汇通”试点，引导非企业科研机构通过引进外资开展科研活动及成果转化。支持外资非企业科研机构利用外汇开办资金或结汇所得人民币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4. 拓展利用外资方式。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市设立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项目，并在我市扩大再投资。

5. 鼓励外资企业扩大投资。用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对 2025 年内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外资利润再投资、债转股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达 5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的实际到账外资项目，按千分之三比例、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予以支持。

6. 加大外资研发支持力度。支持外资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外资研发机构牵头承担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申请省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认定。鼓励外资研发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协同创新，在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高质量孵化器，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和创新企业培育。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7. 支持外资企业加强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优惠政策，支持外资企业参与“两重”“两新”，鼓励引导更多外资企业申报获得政策支持。鼓励外资企业围绕我市主导产业体系，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实施技术改造升级。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资企业参与绿证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

8. 鼓励外资企业开拓市场和产品创新。引导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资企业创新研发领先产品。开展外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调研，积极举办供需对接活动。

二、南京市关于促进首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1. 支持高能级首店集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品牌首店、旗舰店，对取得较好成效的，根据综合评定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购物中心、百货店、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高品质酒店、园区等商业载体运营方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根据载体内集聚首店、旗舰店情况，给予单个商业载体累计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

2. 支持举办首发、首秀活动。每年举办“首发南京”活动 1 场以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在宁举办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首发、首秀活动，对取得较好成效的，根据综合评定情况给予最高 40 万元的补贴。对在重点商圈、步行街等发经济集聚区举办的上浮补贴金额，给予最高 48 万元的补贴。

3. 培育多元首发经济体系。支持商文旅体展康等跨界融合发展，结合文旅消费、银发经济、体育赛事、会展经济、低空经济等，引入开展文艺演出、新片发布、体育赛事、行业展览、新兴产品、养老服务、路线场景等首发活动、项目，丰富多元消费供给。对引入首次落地南京的知名演艺活动、体育赛事、展览展会等，由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4. 打造首发经济集聚区。整合品牌新品首发资源，聚焦新街口、元通等重点商圈和夫子庙、门东等步行街，打造一批汇聚国内外优质消费品牌的首发经济集聚区。支持重点商圈、步行街、会展中心、知

名景区、大型体育馆、演艺场馆等场所建筑向首发活动开放，积极打造首发经济策源地，鼓励本地品牌与都市圈新品牌、新产品、新场景联动，开展集中发布、展示，增强首发影响力。

5. 打造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不断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品牌，打造 30 个以上“首创金陵”品牌孵化基地。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商业载体改造升级，为新消费品牌提供展示销售场景、交流互动空间、运营管理指导等，打造品牌孵化基地。根据综合评价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基地，按照最高不超过投入成本（场租、宣传推广、搭建等）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 30 万元。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搭建商业载体与品牌的交流合作桥梁，支持金融、风投等企业机构通过设立专项扶持基金、打造金融信贷产品、特色合作机制等，提供多元化服务。

6. 鼓励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鼓励跨国公司在南京设立地区总部（含事业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含事业部功能性机构），做好省级政策指导申报，落实相关便利化措施。积极优化政策环境，吸引首发经济领域头部企业、平台机构或总部落地，持续壮大首发经济领域规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开展市外连锁经营，每开设一家直营连锁门店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支持，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50 万元。

7. 打造首发经济服务生态。吸引首发经济领域企业落户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对开展新品、技术等研发按照省市规定给予相应支持。鼓励国有平台、社会资本等投资搭建创新体验中心和场景实验室，开展首发经济应用场景的测试验证。支持专业机构搭建行业论坛、全球

传播推介活动等交流平台，发布行业评价标准、举办行业活动、开展研究分析等，为首发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决策依据。打造“首发即发”工业首发经济，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服务工业企业、创新产品所属企业的新品首发，打响“宁创新品—宁首发”。

8. 打造展会平台首发首秀。依托现有展会项目，鼓励在展会现场设置首发专区，开展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等首秀首展。聚焦汽车、时尚、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化妆品等领域，培育引进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平台，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首发平台。

三、南京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1. 强化技术创新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研发载体升级为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推动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技术攻关任务，对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引导专精特新中心企业参与建设中试平台，按建设投入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适当放宽申请技改补助门槛。

2. 推动校企协同创新。围绕生物医药、信息通信等重点领域，发挥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分中心作用，推动高校科研成果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转移转化。

3.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高价值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独门绝技”优势，积极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计量技术提升提供支持。

4. 加强创新产品推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及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采购人可将专精特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上限提高至 20%。

5. 激励专精特新发展。对首次获评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鼓励江北新区、各区（园区）结合实际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励。

6.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白名单”，引导银行为企业开辟快速审批、快速办理的“绿色通道”。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一对一”上市精准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

7. 支持智改数转网联。通过云服务平台推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的优质通用国产工业软件及配套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使用国产工业操作系统。

8. 加速人工智能赋能。发放“算力券”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购买智算服务进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应用。支持人工智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打造行业大模型，对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手续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9. 支持绿色化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绿色工厂，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国际规则开发绿色

产品，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纳入大规模技术改造总投资，按规定给予补贴。

10.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江苏中亚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高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作用，带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借船出海”“链式出海”“抱团出海”。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开辟绿色通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11. 支持企业引育人才。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技术研发负责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限三名）列为 C 类人才。将到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博士上浮至 2400 元/月、硕士上浮至 960 元/月。